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申 請 人		學 號	
就 讀 年 級	☐ 碩士班 _____ 年級 ☐ 博士班 _____ 年級		
原指導教授		擬更換之 指導教授	
申請理由：			
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 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原指導 教授	☐ 同 意	說明：	簽 名： 日 期：
	☐ 不 同 意	說明：	
新指導 教授	☐ 同 意	說明：	簽 名： 日 期：
	☐ 不 同 意	說明：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決議(年 月 日)：			
☐ 同 意 ☐ 不 同 意			
系 主 任	說明：		簽 名： 日 期：

※本表請填一式二份。提出申請前，請詳閱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及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